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簡麗瑩
聯絡電話：02-23565917
傳真：02-23566217
電子信箱：moi1797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12022414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附件：

主旨：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及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會銜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12年9月11日以台內民字第1120224149號、中選法字第11200015831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法務部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民政司



A020100_自治行政科112/09/11



1120254402

無附件